



项目名称：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绿地管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高新采招标-2024-4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的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绿地管养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绿地管养服务项目（第一标段），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福建环服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17.7016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7246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473 -

福建环服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绿地管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高新采招标-2024-4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福建环服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8月15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福建环服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8月15日